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5号

当事人：乌苏市麦利源擀面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P11N0Y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迎宾市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阿不都热、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在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迎宾市场对面）乌苏市麦利源擀面皮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在该店饮品加工区货架上发现三款过期食品原料：（1）“冰语时间始于2017·冰淇淋与茶”红葡萄果浆（红葡萄味果味酱）1瓶（未开封），净含量：2.3kg；食品名称：红葡萄味果味酱；品名：果酱；配料表：饮用水、果葡糖浆、白砂糖、红葡萄浓缩汁、食品添加剂【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柠檬酸、DL苹果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维生素C、胭脂红、焦糖色（亚硫酸铵法）、食用香精】；使用方法：按公司调配方法使用；生产日期：见瓶子标签处或瓶身；保质期：12个月；保存方法：请避免放置在高温潮湿或阳光直射处；产品标准号：GB/T22474-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0641102501079；生产商：襄城县智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菜园刘工业区；产地：河南·许昌；
监制商：淄博冰语时间商贸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
店区宝沣路宝沣工贸中心；电话：400-002-7271。瓶身处有生
产日期：2022年2月15日。（2）茉莉绿茶（已开封，剩余300g），
包装显示：净含量：500克；品名：茉莉绿茶；配料：烘青绿
茶、茉莉茶；产地：安徽省合肥市；执行标准号：

GB/T14456.1-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143 4012207809；生
产商：安徽照道茶业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
开发区团结路六号；联系电话：0551-67897985/15385138531；
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质期：2年；储存方式：阴凉/干燥/
密封；封口处见生产日期：2021年5月18日。（3）“潜润”
意式巧克力粉（已开封，剩余400g），包装显示：净含量：1
千克；品名：“潜润”意式巧克力粉；配料：白砂糖、可可粉、
全脂奶精、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香精）；产品
类型：风味固体饮料；产品标准号：GB/T29602；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631011401071；制作方法：粉和水比例按1:6冲调
均匀即可饮用；产地：上海；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2
个月；储藏方法：阴凉、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制造
商：上海潜润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
路1739号；电话：021-69898061；封口处见生产日期：2021
年3月22日。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三款食品原料的
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使用超
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饮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 3 款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51 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立案，并指派张美德、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 年 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麦利源擀面皮店饮品加工区检查发现：（1）“冰语时间始于 2017·冰淇淋与茶”红葡萄果浆（红葡萄味果味酱）1 瓶（未开封），净含量：2.3kg；食品名称：红葡萄味果味酱；品名：果酱；配料表：饮用水、果葡糖浆、白砂糖、红葡萄浓缩汁、食品添加剂【果胶、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柠檬酸、DL 苹果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维生素 C、胭脂红、焦糖色（亚硫酸铵法）、食用香精】；使用方法：按公司调配方法使用；生产日期：见瓶子标签处或瓶身；保质期：12 个月；保存方法：请避免放置在高温潮湿或阳光直射处；产品标准号：GB/T22474-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06411 02501079；生产商：襄城县智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菜园刘工业区；产地：河南·许昌；监制商：淄博冰语时间商贸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宝沣路宝沣工贸中心；电话：400-002-7271。瓶身处有生产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2）茉莉绿茶（已开封，剩余 300g），包装显示：净含量：500 克；品名：茉莉绿茶；配料：烘青绿茶、茉莉茶；产地：安徽省合肥市；执行标准号：GB/T14456.1-2008；生产许可证号：SC1143 4012207809；生产商：安徽照道茶业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团结路六号；联系

电话：0551-67897985/15385138531；生产日期：见封口处；
保质期：2年；储存方式：阴凉/干燥/密封；封口处见生产日期：2021年5月18日。（3）“潜润”意式巧克力粉（已开封，剩余400g），包装显示：净含量：1千克；品名：“潜润”意式巧克力粉；配料：白砂糖、可可粉、全脂奶精、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香精）；产品类型：风味固体饮料；产品标准号：GB/T29602；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1011401071；制作方法：粉和水比例按1:6冲调均匀即可饮用；产地：上海；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2个月；储藏方法：阴凉、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制造商：上海潜润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1739号；电话：021-69898061；封口处见生产日期：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3款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截止案发时，上述红葡萄味果味酱、茉莉绿茶、“潜润”意式巧克力粉均已超过保质期，主要用于制售风味饮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制售饮品未做详细记录，无法确定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饮品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
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

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用于制售风味饮品的红葡萄味果味酱、茉莉绿茶、“潜润”意式巧克力粉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情况；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用于制售风味饮品的红葡萄味果味酱、茉莉绿茶、“潜润”意式巧克力粉均已超过保质期，且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5.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6. 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红葡萄味果味酱的正面、侧面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的红葡萄味果味酱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7. 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茉莉绿茶的正面的照片（三），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的茉莉绿茶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8. 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潜润”意式巧克力粉的正面、背面的照片（四），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的“潜润”意式巧克力粉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5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的食品原料进行了检查清理，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困难。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饮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

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3款食品原料：红葡萄味果味酱1瓶（未开封），茉莉绿茶（已开封，剩余300g），“潜润”意式巧克力粉（已开封，剩余400g）；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3款食品原料：红葡萄味果味酱1瓶（未开封），茉莉绿茶（已开封，剩余300g），“潜润”意式巧克力粉（已开封，剩余400g）；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